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30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  
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关于《行动纲领》  
订正草案（A/CONF.192/PC/L.4/Rev.1）的提案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谨请将所附巴西代表团对 A/CONF.192/PC/L.4/Rev.1 提出的修正建议（见附件）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 附件

### 巴西对 A/CONF. 192/PC/L. 4/Rev. 1 号文件提出的提案

#### 序言

#### 第 9 段：重新措辞如下：

“又重申各国**有权**进口、生产和保留[数量与其**为**合法自卫与安全需要符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第 12 段：重新措辞如下：

“[确认] **强调**有必要和**必须**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支持和促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努力。”

#### 第 13 段：重新措辞如下：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这项问题，并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牵涉到安全、**预防犯罪**、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层面。”

#### 第 20 (d) 段：重新措辞如下：

“在整个国际社会调动政治意愿，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移和制造的各方面问题，并**为此进行合作**；提高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制造以及这些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相关的彼此关联问题的特性和严重性的认识。”

#### 第二节

#### 第 9 段：重新措辞如下：

“依照涵盖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的国家和区域[标准]**准则和程序**，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

#### 第 13 段：删除或重新措辞。

#### 第 22 段：重新措辞如下：

“**公布本国影响到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法律、条例和程序，并根据要求及**依照本国惯例，公布[或]**和**向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a) 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收或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b) 对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具有影响的国家法律、条例和程序； ][(c)] **(b)** 任何其他资料，诸如非法贸易路线和有助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技术。”

**第 23 段：重新措辞如下：**

“鼓励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由非政府组织协助**，执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

**第 29 段：重新措辞如下：**

“**考虑到这个在各个区域的特点、范围和严重性**，防止和消除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各种措施和程序之间可以避免的不一致和不连贯之处，这种情况可能会损害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总成效。”

**第 30 段：重新措辞如下：**

“制定[适当]**足够**的措施，加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以期打击其非法贸易，**并在适当之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第 32 段：挪至第四节，后续行动。****第 35 段：重新措辞如下：**

“拟订国际协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得有关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非法**供应路线。”

**第 38 段：重新措辞如下：**

“鼓励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在执行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活动时，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因为民间社会在**动员公众舆论、提高认识和协助各国**解决与这种武器相关问题的工作上发挥着重大作用。”

**第三节****第 1 段：重新措辞如下：**

“我们出席，这次大会的与会国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的责任落在各国肩上，不论它们对此一情况的作用为何。我们也确认，**如果打击此种非法贸易是靠国家或区域的孤立行动，则**无法[单靠各国]防止或减少。”

**第 10 段：重新措辞如下：**

“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审查对所有制造厂商都是廉宜和方便取用、可以改善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和侦察的技术，**并鼓励采取便利转让此种技术的措施。**”

**第 17 段：重新措辞如下：**

“对于这种区域和分区域，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处理发展在安全方面的问题。这种办法不应妨碍现有的和未来的社会与发展活动，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制定方案优先事项的权利。”

**第四节**

巴西对于后续行动机制的形式采取灵活的态度。然而，我们强烈希望这种形式应有利于对 7 月会议采取强有力、普遍、有效的多边行动。A/CONF.192/PC/L.4/Rev.1 提出的机制是每两年召开一次大型会议，这可能不足以产生我们的努力所需要的势头。此外，这种安排负担沉重、耗费巨大。我国建议应根据先前拟订的行动纲领草案所载关于建立特设机制的构想来采取行动。

**第 1 段：重新措辞如下：**

“1. 我们出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与会国建议联合国大会为有效贯彻此次大会成果，采取下列商定步骤：

- (a) 设立一个附属于联合国大会的特设后续机制；
- (b) 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召开区域或分区域后续会议，其中包括技术研讨会；
- (c) 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加上第 2 段之二如下：**

“这一特设机制将负责审查进一步加强和拟订《行动纲领》所载措施的方法，包括就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供应路线的一项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将原有的第 2 段改为第 3 段，并重新措辞如下：**

“3. 最后，我们出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与会国：

- (a) [鼓励]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主动采取行动，]为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而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
- (b) **强烈**鼓励所有主动行动去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在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时向它们提供援助。
- (c)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裁军事务部，核对与分发各国自愿上提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和资料，并在特设后续机制内分

发各国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的国家报告。[与  
A/CONF.192/PC/L.4/Rev.1 第二节第32段的措辞相似]

- (d) 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作为伙伴，参与实施这项《行动纲领》的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努力的各方面。”
-